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目錄

洗冤錄補遺三則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骨法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檢煙燻致死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辨紅赤色

馬驢踏傷痕

錫蕃按補遺三則備考十一則
於古法之外別擬新意存以備
查未可拘執也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卷五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李烈王臺校訂

李燿榮清

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洗冤錄補遺三則

雍正十一年斬水令
汪越孫詳請咨部

勒死分自勒人勒并檢咽喉腐化骨法

勒有自勒人勒之分。自勒者。頸間繩索雖圍繞。然在咽喉軟骨內。其氣猶可出納。是以十活一死。人勒者。於咽喉軟骨間圍圓纏緊。軟骨盡行碎裂。其氣無可出納。是以十無一活。獨是被人

重刊洗冤錄彙纂補輯
卷五勒死
溺死

被人搵水死者面紫胸赤塞口鼻死者眼開而腫舌破又年老人用水搵氣絕無痕亦無傷倒捲豎死者胸實頂硬

勒死週身及頭肩手足胸背定有細縛招擦癰
疔傷痕又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
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顙門骨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溺死辨自投人搵并檢搵死骨法

被人搵死者多是週身綁縛將頭倒置水中假
作自投水死口鼻耳內俱有泥沙若信爲自投
彼搵死之冤奚伸此等檢骨法專在檢驗肚腹
內脊脊節骨處確有泥沙粘搭骨裏更檢鼻孔
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兩耳骨

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處接頸脊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文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自行投水者先在水內受傷或觸水底銳石或冒水邊兜杆多有重傷但一經剛驗皮肉內裏俱是水漂黃白色無紅赤血凝堅結色倘逢此等傷痕當細諦之毋誤作打傷

洗冤錄備攷十一則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國中丞拙齋頒發

檢腰肋虛悞致傷骨法

腰肋虛悞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

虎咬死者有爪齒舌舐傷痕衣服有破亂亦有男婦鞋襪脚布整雙褪下衣服裙褲整套脫下扣帶完整並不破亂者劉死無痕驗

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係康熙十六年。蘄水行人即作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女。被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廣濟縣黃五兒用蛇入腹毒命。初相驗日毫無傷痕。即用金釵探毒亦無毒色。惟檢骨一法可以得之。此蛇毒骨殖從頂至足週身四旁。凡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紅赤色。如紅花鮮潤明亮。用刀刮八內裏愈刮愈紅。愈現紅赤明亮。是由五

頭頂登門產

戶

自刃痕口紅

皮肉裂執刀

之手柔軟如

生傷痕起重

收輕左手右

起右手左起

前食系後氣

系俱傷立死

食系傷氣系

不傷緩死可

醫救

內臟腑擾亂其週身血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

故耳

檢煙燻致死骨法

煙燻死者其在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

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白雪色

又如白金色又似白粉色又若白石膏色毫無

他色相襍其間蓋由煙燻透骨火極變金夫金

者白色也不見今之爍金者火燄閃閃每現白

光者乎此五行化氣道理存之以備參攷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

法

檢驗左右臀骨。穀道。尾蛆骨。各有爆竹火冲傷。俱微紅色。有瘡。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刨開土坑。僅存零星碎骨數塊。用猛火燒紅。土坑將胡麻即芝鋪蓋半時。用箒除去。已成人形。屍身仰直。查驗臍肚上胡麻結聚成團。餘未粘戀。又將臍肚上所粘之胡麻除去。復用猛火再燒。加糟水潑。又猛火燒極熱。烹之以醋。將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報臍肚

上戳傷一處斜圓一寸三分委係生前被木器

戳傷身死

辨紅赤色

赤色者今之
大紅色紅色
者今之桃花
色

傷痕之紅赤色紅赤俱有辨赤色過於紅蓋赤
色者紅之燄燄象也紅色殺於赤蓋紅色者赤
之紋紋象也

馬驢踏傷痕

馬蹄踏傷兩肋腹心胸小肚間長寬三四寸不
等月牙痕樣半邊重紫青半邊輕紅色驢蹄踏
傷亦半邊青紫半邊紅色青似月牙紅絲浸一

蹄却中肋三根中根損折有芒刺。外面向內內向外左右旁根微斜橫。

自縊檢驗法

自縊凡低處自縊身死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屍首日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又檢骨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

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初檢先將衣袖并胸前。用刀割開。抱起頭骨。看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微紅色。頭骨當空。照看頂心骨縫內。有青紫雲斑。左右髮際骨根內縫。亦有青紫色。係血凝聚。故有此痕。咽喉腐爛。止有結骨一塊。若初驗屍。口閉喉結骨白色。口開

舌出喉結骨有紫紅色微紅色若弔久不解週身骨節兩相交連縫內有血墜浸痕左右手指尖骨亦有紫紅微紅色若左右手指骨中節面有淡紅色係怒氣捏拳自打痕實是自縊死覆檢必調前檢人役同驗官封眼同開棺看骨上霉色青紅俱有將點過骨殖數目檢看腦後下左右耳孔眼後及髮際骨根內縱就有前項顏色腦下圓眼左右隔四分處係載釵骨之所若繩弔斷卽有痕迹釵骨未斷細看項骨三四五節骨尖上左右應有淡紅暈色喉結與指尖

加字疑如字
之訛

骨無色。係氣微絕。溫和移弔其屍身。昏暈頭埋。上下不能直伸。故痕迹現於項骨。

三檢。將溫熱酒醋并蔥白。浸屍骨一兩時。加熱復浸其骨。復還本色。生前死後各有分別。

弔痕係麻繩寬四分。竹篾索寬五分。布

帶寬四五分。綫索寬五六分。弔痕有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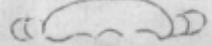
活頭。死套頭。十字纏繞。雙股纏繞。

草繩死套頭。

以上看骨痕定器物。

重刊... 卷三 闊布自縊痕不現

骨釵



喉 骨 結 骨 骨



者 片 九 有



者 片 八 有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湖撫方。題叅安仁縣知縣張照黎檢鄧氏屍

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血

癍係自縊身死其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

闊幅布所縊故無痕迹乾隆三十二年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面色黃瘦口鼻有血係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

逆身死。

乾隆十六年

檢驗雜說

開檢事宜。監驗官臨廠。原差帶齊屍親兇犯保鄰證佐人等。分付原差同屍親去看屍墳上土色。如是舊土未動。分付屍親出具土色未動甘結。分付原差押令保鄰開土。將棺移出。分付屍親看棺木。既是原棺。分付原差押令開棺。將屍骸移至平明地方。官臨屍所親看。又到鍋竈前看。分付要新鍋。又到水缸前看。分付屍親自已挑水。或分付屍親押令甲鄰挑水。水色要清。

淨明亮分付。作作開手分付屍親。跟隨看守。作作洗檢骨殖。洗檢畢。官親臨屍骨看視。分付屍親。親自備淡醋淋炕。將屍首移至炕上。用淡醋煎藥物水淋骨殖。上炕畢。將骨殖移至厰前。分付作作喝報。仰面官親臨細看。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再喝報。合面。仍親臨細看。又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或紅紫青黑。各傷不同。或破裂損折。不等。打傷器械不一。當場取具屍親兇犯證佐。保鄰人等。眼同檢驗。各甘結。分付原差。將骨殖擡在棺內。用布將骨殖掩蓋。四圍俱用灰印。將

棺蓋釘。交保看守。取看守結狀附卷。

中煤毒身死。腹脹週身紫色。釵探色亦同。用

清水一碗。昇屍令側臥。碗置屍鼻嘴間。用手按

屍肚。肚內氣入水中。碗面毒氣浮綠色。烟霧起。

救縊死法。要三人努力。一人將縊者緊抱穩。

坐。以自己膝頭緊頂縊者。穀道一人扶正。縊者

頭頸。莫令仰上。略作低垂式。一人以絲紙揉軟。

塞兩耳兩鼻。勿令氣出。旋以自己口脣接縊者

口脣。急呼吸數十回。必甦。倘若不應。只揭去兩

鼻所塞之紙。仍畱兩耳所塞之紙。切莫揭去。立

取皂角研末先吹右鼻次吹左鼻作嚏必甦倘
又不應急用溫鹽一碗炒紅色乘熱盛入綉袋
以尺布用酒噴略溫攤貼臚中穴處將熱鹽不
住手揉熨鹽冷再炒再熨揉熨十數回必甦倘
再不應急將救者中指第二節於縊者乳頭向
下比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左右各灸二
壯又將救者中指第二節平縊者之臍肚以救
者中指橫比之向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
連灸二壯又在缺盆間兩分骨道穴中用艾珠
小菘豆大只灸一壯必甦故凡縊死者臚中穴

有熱氣蒸之。無不可救。

檢驗雜說歌訣

隨死隨驗。隨驗氣絕。血正停。血浸向裏外。無痕。打中臍下寸三尿。臍上寸三尿。出行胃口吐食。因內弱。皮肉微黃。血未侵。碎蔥貼肚。還掩紙。燒熱酒潑現諸痕。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屍至十日半月期必起

水泡白浮皮。醋酒蔥白。因時用。熱酒冲淋潰爛。屍死血凝聚雲斑色。間斷堅腫。定傷痕。受傷貼骨肉低陷。水拭徹散不差移。

死後停屍顏色

仰臥停放屍色赤更查日久

報官遲項後背後脇腰眼兩腿肱脚肚底血脈墜下微赤色仰面停屍不用疑人死氣血雖

然正溫和血浸紫赤依

驗壞爛屍

屍身壞爛水衝淨衝去蛆污看打

痕有傷貼骨蟲不食刀齊木緊見分明

覆檢證弊

開檢作弊本無良必調前件竝臨

場當眾開棺同數骨細微大小要周詳骨上生

毛青紅色前蒸有弊不須商溫水洗淨親看明

有痕瓦鉢另盛裝大熱水潑又酒水蔥皂甘草

洗溫湯。復原本色。傷痕現。死後生前。冤始張。

辨換骨。

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好弊生。

端詳新舊。究假真。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因頭。

顱項圈對。肋骨拐骨承。脊骨繫口錯。大小不相。

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

辨人畜骨。人畜骨自殊。大小形不一。惟有肋。

相似。亦各有分別。人肋寬平匾。畜肋長圓窄。勿。

比人骨空。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

合。細驗見分明。不必費周折。

身首異處。先令屍親辨認真。再量相離若干。

尺提湊不爽分毫。生前死後須明白。皮肉捲縮肩井聳方斷。生前被人磔。若無捲聳血淡清。定是死後用刀劈。

檢驗鳥鎗傷。先看衣上焦眼痕。次驗受傷進

但傷過一晝夜則不死

出門。火藥燒處皆黑色。鉛鐵彈子方圓分。檢骨先須論遠近。着傷眼孔要數清。進刺向裏出向外。傷眼青黑血癢明。鏢鎗方眼彈沙圓。皮骨血浸眼青元。遠則子散難透骨。近則子聚透骨穿。檢驗藥箭傷。箭傷皮口三五分。藥氣入骨絲路存。若是藥毒蓄積久。團圍圓大青黑痕。

檢驗弩弓傷 鐵箭痕口兩頭尖寬長八九寸

分間圓眼竹箭如藥烈遇血封喉命不全痕口

青紫絲一路骨眼青黑衣亦然

坐築致死與踢傷相似坐築穀道與臀尖大腸莖

物腎相連陰陽內腎須與死門牙中節紫紅顏

腿畔紫紅青且赤平埂木石地頭堅若論婦女

有坐築驗法須看傷脞篇

醉飽跌死 推跌失足死道旁高低痕物要相

當青紫雲斑燒酒傷紫紅雲斑是米酒跌痕推

戳一般詳上吐穢物下便溺總因醉飽蹙傷腸

磕擦掙傷俱
不貼肉

強捉人自縊 強捉生人去上吊洗冤錄上無

此條遇此須看掙擦抓揪拖掐跡難消若是

橫擡有瘡疔驗出情形理法昭

自撞人撞 自撞撒賴額肩前油皮微失痕長

圓人撞多在心左右圓大肋脇痕相連

邪祟迷顛自打身死 迷顛自打週身死打中

肋脇腹胸心口合眼閉珠不正手脚拳舒聽其

因手指中節紅雲樣死地草木兩人形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 受刑雲雨定非祥切勿

同衾共枕牀不但臥房污穢處園圍茅廁也須

防若死房事紅青色。廁坑糞氣紫黑樣。倘染臥房穢臭息。微紅赤色是真傷。竝看睡臥鋪蓋物。恐有草蓆棉絮殃。

急症死。急症紫紅癍。不蛆亦不炮。釵探青紫

黃。封藏備比較。血裏心不爛。可經六七年。檢骨

赤紅白。打後症不然。

絞腸痧死。週身青腫紫赤加。九竅血出是腸

痧。骨縫髓內咸凝血。大小便下血成洼。腹死內

存隔子皮。死血浸凝不朽化。縱然年久如蒸檢。

開棺知症難虛假。

烏痧症死。一名樸心痧。又號烏痧症。心窩掌

大痕。隔久青紫凝。痕處蛆不生。眼白如黃杏。檢

骨色皆黃。肋稍有血瘡。

斑痧死。遍身紫赤黃。紅點如豆大。其點時時

增。陽毒將人害。釵探色若身。檢骨斑仍在。

痘症死。痲痘現頭身。隱黯症不善。入腸即便

紅。身死黑青現。皮外有圓顆。骨間斑亦顯。

寒症死。皮黃肚陷前。胸高皮肉緊。貼不漲泡。

前脇色變不一樣。金黃紫赤現。釵稍五臟不爛。

寒入裏。年久皮乾血聚牢。此症寒氣入心骨。骨

亦週身紫赤交。

禁口痢症死。禁口漏痢是傷寒鼻間起止糞

門間橫寬二寸五分黑。釵探青紫現釵端此名

啞口底漏病莫作人間服毒看。

咽喉腫塞死。風火上纏喉不救頃刻死鼻尖

至心窩橫寬二寸紫遍體現雲斑。釵探亦如此

縮腎死。無傷形色不改常手脚輕軟胸口脹

似此疑難憑凭報細捏週身竝腎囊惟怕腎縮

囊無子須用醋酒蔥白湯當眾聲明根底事掌

底刮下是良方。有刮痧痕跡此乃氣急結胸症心疼

掩氣命消亡。皮肉微青紫色樣。急症縮腎不須詳。

致死移弔。致死移弔頭骨中。三四骨節色微

紅些微肉貼休教失。釵骨定全是假踪。槓子穿

擡應有疔紫白微傷淡不濃。

驗兇器。立法認刀盆貯醋燒紅。刀攬迹形彰。

人身油血屬鹹性。蝕鐵如繡不能裝。若將牲血

塗刀上火煨。酒漬竝如常。

驗血衣。紬緞布匹白青藍。一人人血漆同堅。

血新味存可嘗試。禽獸血淡人血鹹。血舊用水

刀痕火燒醋
淬色現如藍
旋刀鐵馬血
燒洋痕亦青
但對面無名

洗不去。酒浸更洗。並昭然。卽將牲血來浸染。澣濯一加血卽完。人血再經用火煨。氣臭不比畜腥。然有血青黑無血白。血浸痕處灰不渝。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五終

附刊檢骨圖格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

刑部咨

廣東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據

安徽按察使增

條奏前事一摺。相應抄

單同屍格三本。行文廣東巡撫。轉行兩廣

總督。廣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

也。計抄單一紙。內開

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增

條奏。請頒檢

驗骨格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因於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本部議得

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骨格爲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髑髏骨八片婦女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

婦人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賺肋
皆有髀骨。婦人無髀骨。男子尾蛆骨有九
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女骸骨判然不同。倘
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卽與生前原傷部
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
不應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難於驗屍。
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
渺茫。難免書作作弊。請將人身骨節。定爲
檢骨圖格。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等語。
查命案至於檢骨。其傷痕之有無隱現。辨

晰微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守。向來直
省州縣衙門。遇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
驗屍圖。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
骨殖之全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
明。誠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驗屍骨者。當
場依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遴派熟
練司員。傳集各衙門。經習作。復彙查臣
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浴
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詳加
攷核。先繪仰面合面人形。週身骨節全圖。

次列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名目於後並註
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俟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
骨圖格續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久遵
行于檢骨之法殊有裨益又該按察使奏
稱虛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化皆屬有
骨可檢惟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噪
虛處被指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
之後應在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假作自刎者。日久屍爛之後。其骨色又應作何分別檢驗。竝請逐細檢查。從前辦過各省檢驗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內。頒發直省等語。查洗冤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撥檢此骨。便明等語。是罨絕呼吸。血氣上湧。以致於死者。須驗顙門一骨。今該按察

使所稱氣喉被掐者。正與罨絕呼吸血氣。上湧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案。非經有司訪聞。卽屬屍親鄰證首告。是以洗冤錄載。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立明供狀。然後親督吏作。如法檢報。復細查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讞。查臣部辦過檢骨成案內。如福建省鍾半仔謀財。戳傷周長吟咽喉身死。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傷。因起出兇刀。臧扇。鍾半仔不能隱諱。又陝西省蘇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二命。

燒屍滅跡。因河水漲發。骨殖冲沒。無存。掣
獲。共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證確鑿。遂定擬
立案。是傷痕無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
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有贓證。可憑。無
虞枉縱。原未嘗專恃朽骨。以爲憑信也。至
所稱自刎身死。與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
須辨刀痕之淺深。口眼之開合。手臂之曲
直。洗冤錄分辨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於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如自縊及投水
身死之案。俱例應卽時報驗。如果經時敗

露。必須檢骨。亦有無難辨別者。查洗冤錄載。凡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是傷痕之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奏氣嚙被掐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

俱已兼該毋庸另議。至辦過疑難命案。其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致案情反復。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纂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

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自明宣宗始

設官前

通鑑

卷五

三

十五平子。其麻六日。奏本日奉

合面致命共八處
分左右則有十處

腦後骨

乘枕骨
左 婦人無左右

兩耳根骨
左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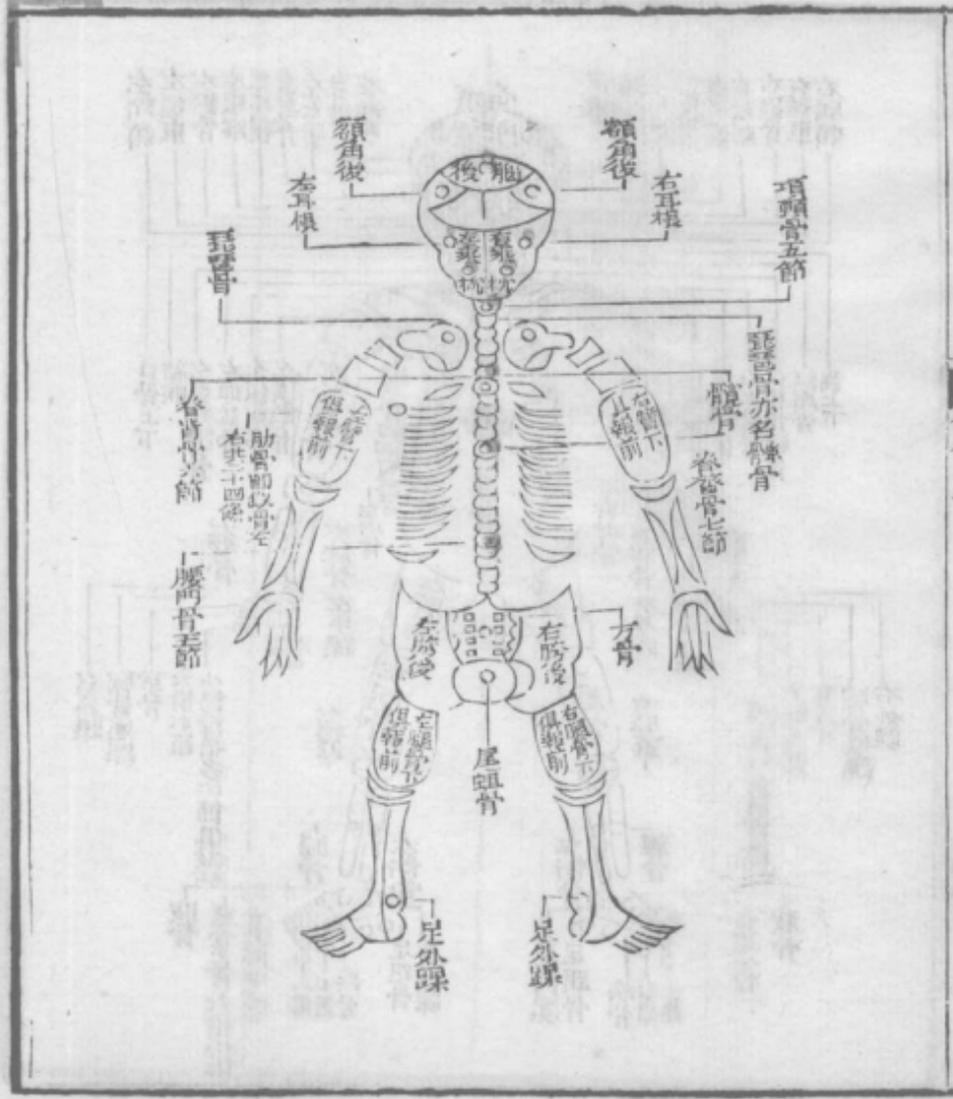
項頸骨第一節

脊骨第一節

脊骨第一節

腰門骨第一節
即命門骨 名腰門骨

左骨



附子極骨圖 卷五

三

定 檢骨圖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新

檢骨格

正犯

干證

鄰佑
左 右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仰面

致命心骨

檢骨格

洗冤錄表云
 自頂及耳并
 腦後男子骨
 八片婦人六
 片即男女不
 同處也再查
 疑難雜說以
 顛門骨為天
 靈蓋又查醫
 宗金鑑內稱
 顛頂骨男子
 三叉縫女子
 十字縫一名
 天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腦
 髓以統全體
 是天靈蓋即
 頂心骨非顛
 門骨也
 顛音權輔骨

致顛門骨

命兩額角

致額顛骨

命兩太陽穴

致兩眉稜骨

致兩眼眶骨

致鼻梁骨

致兩顴骨

致兩腮頰骨

致口骨

顛骨

曰權通作顙

俗名下巴骨

上載齒牙

頰車即下牙

牀骨承載諸

齒能咀食物

有運動之象

故名曰頰車

其骨尾形如

鈎上按於曲

頰之環

胸膈下有護

心預骨醫宗

全鑑作蔽心

骨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骨

也

兩肩井兩臆

骨檢骨條內

不命齒

不命頰頰骨

不命頰車骨

不命兩耳竅

不命喉喉結喉骨共四層係脆骨如口甚久亦腐不可檢

不命髑子骨即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不命心坎骨

不命兩肩井臆骨

不命兩血盆骨

不命兩橫髑骨

竝分爲二

輔臂之髀骨
非肩髀腿跨
之髀骨也

兩肩兩跨兩
腕各有蓋骨
經打損傷方
入環骨數內
○金鑑云腕
骨卽掌骨乃

附于極骨格 卷五

不致命 兩飯匙骨 右

不致命 兩胎膊骨 右

不致命 兩肘骨 右

不致命 兩臂骨 右

不致命 兩髀骨 右

不致命 兩手踝 右

不致命 兩手外踝 右

不致命 兩腕骨 右

不致命 兩手掌骨十塊 右

不致命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 右

婦人無

卷五

命致不兩脚根骨共八塊左

合面

命致腦後骨

命致乘枕骨左

婦人無左右

命致兩耳根骨左

命致項頸骨第一節

命致二節

命致三節

命致四節

命致五節

醫宗金鑑云
乘枕骨形狀
不同或如昂
字或如山字
或如川字或
圓尖或月牙
形或偃月形
或雞子形
耳門骨上即
曲頰下即頰
車喉骨之合
鋪也耳門內
上通腦髓亦
關靈明

琵琶骨格內分左右

字典體音寬
百股間也又
音坤體也臂
也

醫宗金鑑云
膊骨即髀骨
此云脊背第
三節兩旁橫
出者體骨說
本論指身骨
脈條內兩說
不同存以備
攷

不致命 琵琶骨亦名髀骨

不致命 脊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 三節兩旁橫出者體骨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 四節

不致命 五節

不致命 六節

不致命 脊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

不致命 三節

不致命四節

不致命五節

不致命六節

不致命七節

不致命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不致命腰眼骨第一節

不致命二節

不致命三節附於山脊骨

不致命四節附於一節

不致命五節附於各骨

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疑難雜說之命門骨也另有架骨一塊與尾蛆骨相連橫環小腹之下

腰背骨內代

百壽圖

屍格左右肋骨
俱不致命惟兩
乳及脊管等部
位皆屬致命其
內俱有肋骨承
之屍有重傷血
癰入骨是屍未
腐爛時為致命
傷及檢骨時則
稱不致命不無
歧誤應與屍格
互相參考

致命方骨

致命胯骨後左

致命尾蛆骨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附攷

論沿身骨脈內稱輔臂者髀骨。又橫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筋骨。檢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格內註琵琶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卽輔臂之髀骨。及脛骨旁之髀骨。非橫髀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混髀骨脈條之論。

附檢骨應用物件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順風旗

洗骨廠一座

離官廠半箭地下風

土工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二尺五寸深三尺

地窖一穴

長六尺深二尺四寸闊三尺

竈廠一座

新金漆八仙桌二張

梨桌二張

椅櫬足用

新明黃雨傘二把

小竹籤一百枝

長一寸五分標骨用

大桶二隻

水缸二隻

水木杓二把

大浴盆二個

竹洗帚四個

竹撈籬二個

撈骨用

大鍋二口

地竈就鍋

大蒸籠一架

鐵條六根

鐵鉗二把

火鋏二把

鐵鈹三把

箕斗一副

即拘斗

鞋刷二把

篋簞四張

草蓆四張

草苫二條

浸溼蒸骨蓋用

剪刀四把

大小

小刺刀二把

鐵寸金鎖一把

鎖骨桶用

闊長板三塊

新漆闊大門一扇

沙盆槌

絲絛四兩

紅綠綫四兩。

粗蘇繩六兩。

小白布二疋。

包蒸骨

紅布一疋。

包骨入桶

圍身布二丈。

燒酒。

酒糟。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蔴。

薑。

木賊草。

蒼朮。

甘草。

白梅。

雞。

鴨。

肉白。

麻黃。

松柴。

細辛。

艾蔥。

桑皮紙。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荆川紙。

大筆。

徽墨。

硯。

香爐。

燭臺。

炭灰。

灰印。

金釵。

銅盆。

錫壺。

被絮。石灰。速香。檀香。綫香。

粘米。糯米。香。香。

大。小。手。香。

黃。艾。艾。艾。

白。白。白。白。

白。白。白。白。

白。白。白。白。

白。白。白。白。

白。白。白。白。

白。白。白。白。

白。白。白。白。

附刊寶鑑編

目錄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合面致命傷六穴

致命傷亦分輕重

傷輕却當致命處

傷重不當致命處

未死驗傷

保辜限期

已死驗傷

驗傷真偽

初檢

覆檢

洗罨

檢已爛屍

四時屍變

檢骨

骨節數目

滴血

檢地

毆傷屍訣

手足傷

他物傷

殺傷訣

殺傷辨生前死後

自刎訣

自縊訣

勒死訣

溺水訣

焚死訣

湯潑訣

服毒訣

婦女訣

孩屍訣

...

...

...

...

...

附刊寶鑑編

仰面致命傷十六穴

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右顙門當額角額顙頭看畢耳竅咽喉并太陽兩乳胸膛心肚腹臍同肚脇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獨。婦女陰門恐暗傷。

合面致命傷六穴

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須目矚。脊背脊膂穴須詳。後脇腰眼相連屬。致命止此肩甲血盆腋臍傷內通筋骨死亦速。除此皆非致命痕。二十二

傷可更僕

致命傷亦分輕重

兩人毆一人兩傷皆致命擇其最重傷

先論緊要處次

照傷痕之淺深定之罪以一人定

傷輕却當致命處

受傷輕重亦須詳致命傷輕限內亡色不黑青

皮不破雖當死處亦容商

傷重不當致命處

若是傷重非致命限中限外總無妨但愁拳後

登時死致命傷輕亦抵償

若死者強壯平日無疾病即坐毆者以罪

未死驗傷

未死之前須保辜。受傷要害莫模糊。驗時註定傷何處。死後分明獄不誣。

附保辜限期

手足他物限二十日。刀刃湯火限三十日。餘限俱十日。折跌破骨墮胎。無論手足他物。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限逾一刻。卽爲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擬償奏請定奪。

已死驗傷

檢屍一報卽親行先鞫屍親口供清照供尋傷
詳比對全憑致命要分明

照供尋傷法已良猶防處處有釘傷糞門髮際

兼咽鼻逐處推求慎勿忙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屍格親填不假人行兇器械務求真生前殘疾
還須問疤痣瘡痕總要陳

亦有生前磕跌傷紅輕青重論其常

或生前因
磕跌受傷

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
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莫認作致命傷眾毆但

問因何起致命傷痕坐抵償

嘴有掌痕腿杖痕脚經刑夾紫光屯臉間刺字

無形迹。竹篋輕敲字尚存。

毒在喉間須記取。銀釵黑白。黑有毒。白無毒。立時分臥。

牀血墜身多紫莫認傷。痕冒上聞。銀釵須自帶。恐人以藥煮。

之則無毒亦黑

驗傷真偽

真傷堅硬滴水不流。假傷柔軟滴水不留。以手

青紅處是真傷則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滴水不散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指起色

白滴水即流便是假傷未腐之屍兼腫紅色青色紫不究

窮祇緣屍變成青紫。四季寒溫變不同。此防屍變誤作

真傷

青紅紫赤黑光分檢骨全憑五色紋色活色呆

真假判真傷癢脚氣如雲此驗骨傷真傷以癢

濃而淡將盡之處如雲霞如雨脚若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而癢脚全無者則偽造也

紅花蘇木與烏梅礬入熬膏點骨骸煮醋潑之

紅赤色但無癢脚色如堆此偽造紅赤骨傷

皂礬五倍醋熬醲青黑成痕巧作法蘇木若

還和茜草加礬潑醋紫光蒙又一法此偽作青黑紫赤骨傷

火燃青篋烙成傷焦黑沉沉不見光檉樹南柳

有取皮罨潰爛總無虛腫肉如常此同下條乃

肉傷總不堅硬

亦有虛浮焦赤黃。係將火罐拔拳傷。千般作偽

難堅硬。手按剛柔法最良。與上條異者。皮肉虛浮耳。其不堅硬一也。

檫葉塗膚色赤青。剝皮俾火熨以火熨之。楮

傷形。以楮傷。任將水洗痕常在。堅硬難逃兩字經。

此偽作生前打架。皮肉傷亦不堅硬。

更有真傷作沒傷。醋塗茜草跡偏藏。若將甘草

投於水。抹在傷痕卽著彰。此件作受賄。而爲人脫罪。

初檢

檢畢屍交地保人。恐人殘害失其真。屍親堅執

傷痕異。覆檢須防上駭頻。

覆檢

覆檢幸無爭。屍首交親屬。覆檢尚有爭。掘坑用門覆。加土罨作堆。灰印防再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牘。看守苟不嚴。火化成冤獄。

洗罨

先將門扇襯其屍。水洗方將糟醋施。衣服蓋屍淋熱醋。候屍體軟見傷痕。

春秋糟醋宜微熱。盛夏炎天熱不宜。冷極掘坑須火逼。罨屍覆席醋淋之。湖南春秋時多用火坑恐屍潰不能覆檢

宜禁之

檢已爛屍

蛆蟲穢臭。水先沖。赤色深。輕帶黑容。皮肉骨粘。

虫不食。卽知此處被傷。兜。

此驗有皮肉者打傷刃傷皆見。

殺傷屍爛。但存骸。黑色乾枯。骨上堆。或有髮絲。

如碗裂。此中破損。卽冤胎。

此驗無皮肉而但存骨者。指殺傷言。

附四時屍變

春三月。經兩三日。口皮肚皮。兩脇胸前。肉色

微青。經十日。口鼻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

起。肥人如此。若久病及瘦人。半月後。乃有此

形狀。

夏三月。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脣翻皮。皮膚爛。胞胗起。經四五日。髮落。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要將浮皮剝去。如有傷。則底下血癰分明。或九竅未有蛆出。却於太陽內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傷。骨上無皮。或秋三月。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脣翻皮。胞胗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經四五日。肉色黃紫微變。或安在濕地。用草薦裹埋。卒難變色。

以上但言其略。人有肥瘦。地有南北。節氣六有遲早。又當隨時變通。

畏檢骨

掘坑燒炭醋熬滿。取骨穿麻次第聯。扛骨入坑。

蒸兩候。出將油傘罩晴天。又云骨久爲風雨剝

而黑黯者。亦用油傘向日照之。傷可見。又云陰

雨用蒸法。以炭火煮醋多入青鹽。白梅同骨煮

千百滾水洗驗之。亦向明照看。血皆浸骨。煮骨時恐作。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黑。不辨用麻黃甘草爲末。各二兩。俟水沸投入。煮過洗淨。仍入地窖蒸之。立見。

寸可實監編 卷五

生前被打癍微紅。骨斷頭間血色同。

骨斷處其接續兩頭

各有血暈色

損折若無紅活色。定知死後理難蒙。

此辨

生前死後骨傷亦有跌仆杖痕。年久不去。然其色深黑無痕暈。

附骨節數目

人有三百六十五骨。應週天之數。

髑髏骨

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

蔡州人九片

婦人

六片。腦後橫一縫。男子當正直下。別有一直

縫。婦人直下無一縫。牙二十四。至三十六

不等。胸前骨三條。心骨如錢大一片。項與脊

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二十四。髓骨。肩并

及左右飯食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
各十二條。八長四短。婦人各十四條。男女腰間
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脚
骨各兩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脇肋骨
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額骨
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
大指及脚小趾皆兩節。餘皆三節。尾蛆骨
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其綴脊處凹。兩
邊有尖瓣如稜角。週布九竅。婦人其綴脊處
平直。只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其餘血盆

頂心太陽結喉背鼻山根印堂腦角腰門皆致命處。小腹腎囊陰戶產門另詳踢傷條。檢骨畢筆以號之。紙以裹之。繩以束之。印以封之。桶以盛之。坑以埋之。標以記之。灰以印之。

滴血

祖孫父子氣相通。滴血枯骸入骨中。若是用鹽先洗骨。親生骨血不相融。此骨埋他鄉子孫認祖父母父母骨法弟兄父母本先天。滴水能和一氣連。但恐醋鹽先入水。不相連處也相連。此以鹽洗骨而不入此以鹽入水而轉合

一說夫婦可以滴水。一說夫婦不可以滴骨。存疑可也。又云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離。雖父子兄弟亦不合。或滴有先後血分冷煖則不合。

檢地

打死將人燒作灰。芟除燒處草根。用柴燒地。

全須熱。再取胡麻數斗來。

三訣全用其義乃備。

鋪來埽去麻油。入地成形。是死骸。被害傷痕。

蘇結聚。方圓大小逐層開。

無傷之處。蘇不結聚。

胡蘇戀處見傷紋。除盡胡蘇。猛火焚糟醋潑來。

還燒地。覆來漆桌。自形分。

明亮金漆桌。覆地上。少頃桌面人形畢見。

毆傷屍訣

口眼俱開手不拳。青輕紫重黑猶堅。溺汚衣亂形無定。細把傷痕仔細研。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者紫赤。又其次者青色。出限外微青。

手足傷

拳傷不盡是圍圓。若是圍圓定屬拳。在上三面及胸前上

肋脊背脊

一掌傷人餘指迹。前分後合不相聯。

非致命處未必死

踢傷先要看鞋尖。草履傷浮布履堅。若是釘鞋

兼木屐骨傷深處定難痊。在下三面小腹肚臍腎囊陰戶或前後心

腰脇之間踢傷下部不分男女其痕皆見於上
男子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

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現於上腭其左右中亦
然小腹受傷亦同抓破腎囊顛門血紅以血奔
於上也牙齒脫落以疼極咬落也又婦人鬪
一人則羞秘骨上加青一點不可誤作傷痕

手脚難憑上下分推人撲地亂紛紛如何執定

拳和脚上下堅持舊律文拳大脚小此定論也然脚傷亦有大者

他物傷如鐵尺斧頭刀背木棒馬鞭木柴磚石瓦塊鞋底之類

持物傷人左半多頭顱胸肋定先過若從近後

由前打右損方稱亦是他亦須究問行兇人平日使何手

棍棒毆傷迹必斜兩人高下看毆加情形下手

同傷合左右長寬定不差

骨上斜長木器傷圓尖三角石磚當方長闊短

終歸鐵紫色深紅骨豎芒鳥鎗傷屍未腐看鎗

防作作私

懷鎗子

殺傷訣

被殺之人口眼開髮寬手握要先推若非一刺

身隨死手上傷由奪刃來殺傷大者皮肉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殺傷先要捉兇人兇器收來畫樣真器或未收

須苦主畫刀書押訊緣因兇刀日久血痕不見用炭燒紅醋潑即見

殺傷亦是左邊多傷右端由左執女若是臥牀

難定論隨時隨地看如何其人左手執箸者則動刀亦或用左手如

其人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其右肩窩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

亦必向下而微傷其左肩
窩須詳辨其左右則得之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痕闊死痕齊

皮肉如舊痕必齊截

生血如硃死是泥

黑色

皮縮是生鬆是死一紅一白色無迷

生前色紅紫死

後色乾白

生前血癍四圍週死後全無血氣浮痕下血流

指卽止生傷指去血還流

生前被傷皮縮骨露死後殺者兩頭不見

血癍以氣血不行故也

檢支解屍手臂

活時頭截筋偏縮骨凸皮拳聳皴肩死後項長

無聳皴不拳不凸異生前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屍親辨認屍首再量

身與首相去遠近或左或右去肩脚若干尺寸

自勿訣

生前使手將何手再驗傷痕血果流流是生前非則死淺深左右要詳求

自勿之人兩手拳肉黃髮聚臂還旋要知口眼

終須合類別情殊細註詮自勿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

而勿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以胸有不

平故也如係氣鬱而勿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

微張而牙關不合以氣忿不舒故也若畏罪被

逼無可奈何而勿者則口眼俱合乃視死如歸
即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如此更須審其人
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
之別

二寸傷痕屬小刀或一寸五分亦小刀四三定用食刀操

氣喉割斷隨時死起重收輕理莫逃氣喉在右用左手

者多傷右故氣喉無救食喉在左用右手勿者多傷左故食喉可救用右手則左重用左手則

重右重

喉下傷痕則一刃痕多刀屬別人操淺深左右

詳加辨自勿人傷理莫逃因痛不能再割

一寸三分傷食系三日後死五分承上句各氣系乃

微傷七分食氣俱傷斷亦止一處傷不待三朝立即

亡

刺指雖非致命傷生前死後亦須詳生前向裏

付刊寶監扁 卷五 四

皮當捲死後齊平盡反常。生前流血口咬手指亦致身死。

自縊訣

縊死眼合口脣焦八字傷痕兩不交紫赤傷痕

兼黑色橫長九寸有餘繞。至一尺止。

勒當喉下牙關緊閉口微微舌咬尖。一日抵喉齒不出。

上口開兼舌吐二三分出口流涎。

面光紫亦脚尖垂大小污知袴內遺腿有癢紋

如火炙腹中氣墜現青皮。又云大腸頭有一二血點。

縊痕深淺看虛實。腳虛則深實則淺。繩細繩粗亦辨之。

帛幅自然痕散漫人分肥瘦淺深隨。有活套頭死套頭單。

繫十字其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俱
死。可死其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踏地卽不

或用繩纏一兩遭。上不相交下却交。亦有繩纏

三四道。非關勒死莫冤招。八字不交之處必有
淡痕向上而漸微

移屍覆弔兩痕存。青紫前痕白後痕。血瘡有無

須辨別。覆弔無
血瘡免教死者作冤魂。

縊死血障成青紫。莫作毆傷服毒情。若是病人

求速死。必將縊物手中擊。狀如勒喉
下者見前

一路無塵知死後。塵氛亂動屬生前。縊死脚下

開三尺。見炭方知地未遷。以死地而感死人其
迹如此無足爲異

勒死訣

毆勒屍形迥不同。口開手散髮蓬蓬。口眼開舌不出亦不

抵齒手沿身磕擦因掙命。更有傷痕別處攻。或

脚不垂下有指爪痕。或手足有束縛痕。

隔物傷人亦不交。如在窻樞樹木庭柱等勒深死亦八字不交餘無不交

痕全在項喉。遭耳根髮際無形迹。執此求之定

不淆。背殺者八字痕平向後其未向小而漸微其痕多在喉下

勒而未死弔隨之深淺難淆辨最宜。縱以縊時

纏兩道血痕輕重各差池。自縊痕輕勒痕重

溺水訣

生前投水指藏沙死後無沙定不差口鼻再能

分水沫生前口鼻有水腹膨脚皺豈能遮生前

脚皺死後則否檢骨則取髑髏骨將壺貯湯從

腦後灌入如鼻孔有沙泥即是生前生前投

水者男伏有銀錢在身則不伏女仰手足俱向

前口合眼合亦或開閉不定手握腹急脹拍著

響脚底皺白不脹髮緊指爪有沙泥著鞋則鞋

內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淡血或有磕擦損

處打推入水者肉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

腹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沫瀝出指甲無沙泥

兩手不拳縮脚底不皺白身上致命傷痕俱黑
色生前入井者指甲頭髮有沙泥死後無腹皮
胖脹死後不脹側覆臥之口內有水流死後
無大抵自投井者須脚先下若頭在下恐被
人趕或推送入井
死後俱與溺水同

焚死訣

生前口鼻有烟灰骨殖聲響石堦

響者生前不響者死

後死後無灰兼不響生黃死黑色全該

焦而黑者死後

膏而黃者生前不可偏執一見合數者驗之百無一失

湯潑訣

推倒湯中傷臀腿湯潑頭面及胸膛自傷手足

兼臍腹死後難紅炮不揚

生前皮肉皆拆皮破白色肉多爛赤死後

潑湯色白不爛無炮又一說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死

服毒訣

銀釵試毒法如神藥煮須防作人見黑再將

皂角水擦來不去乃為真

服滿與水銀及澱衣灰水者皆試探不出

婦女訣

處女無奸陰有血。孕婦懷胎腹必堅。有胎埋葬還。能下臍帶依然落膝前。

處女憂思成血塊。或疑胎孕負冤情。要知胎孕看衣膜。血塊無胞或像形。
亦有血塊無形者。亦有如蛇如鼈者。

孩屍訣

腹中孩死衣胞紫。生下屍紅白色胞。亦或招喚兼閉氣。面光紫色理難消。
氣喉或招斷

附刊急救方

七釐散

上硃砂一錢二分
水飛淨

真麝香一分
二釐

梅花冰片一分
二釐

淨乳香一錢
五分

紅花一錢
五分

明沒藥一錢
五分

瓜兒血竭一兩

粉口兒茶二錢
四分

以上各藥揀選地道於五月五日午時共為極細末磁瓶收貯黃蠟封口貯久更妙每服七釐不可多服孕婦忌服

右藥端治金瘡跌打損傷骨斷筋折血流不止

者先以藥七釐燒酒沖服。復用藥以燒酒調敷傷處。如金刃傷重。或食喉割斷。不須雞皮包紮。急用此藥乾摻。定痛止血。立時見效。并治一切無名腫毒。亦用前法調服。得此方者。調治鬪毆諸傷。無不應手立痊。

凡地方官驗傷之時。或倉卒無藥。或偏僻無良醫。恐傷輕變重。傷重致死者多矣。此方爲傷科之聖藥。應驗如神。如平日虔合此藥。遇有驗傷。隨時施用。不獨傷輕者立愈。卽傷重者亦可救。救一命。不啻救二命。未始非善事也。且價廉工

省人人能爲之。特附刊此方。以俟。仁人君子採擇焉。

松陵程慶齡識

又方

此方四川通行

半兩古錢

火燒醋內焮

自然銅

照上

血竭

歸尾

乳香

沒藥

兒茶

以上各等分。共爲細末。專治跌打損傷。屢試屢驗。其效如神。藥末以酒沖服。以醉爲度。傷愈忌房事百日。

北平李達春識

續輯續筋法

○唐張鷟朝野僉載云筋斷者取旋覆花根絞取汁塗

點斷筋之兩頭即續如故積賊之割脚筋者多用此法

傷後感風驗有傷風之狀急服此方

荆芥

黃蠟

魚鱧

各五錢

艾葉

一團

右藥杵準入無灰酒一碗重湯燉一炷香久乘熱飲之汗出立愈惟百日內不可吃雞○此方係阮芸臺節相刊刻頒行試之神效○再服時仍須先服七釐散後服此方○如一時無藥血流不止用茶仔粉乾敷亦能止血
乾隆三十七年江西臬司歐陽 頒發
治傷三方

一松香或煮或壓去汕生半夏各等分為末無論金石竹木手足等傷及畜產咬傷但見血者敷之立刻止血定痛且無傷風之患

一取十一月野菊花連枝葉陰乾每用
一兩加童便無灰酒各一碗同煎熱服
如流血不止再用人指甲剪碎新瓦上
焙乾研末敷傷處有微氣者即可全生
一取葱白熱鍋炒熱遍敷患處受傷人
氣未絕者繼卽呻吟再用葱白如前法
傷者止痛傷處腐爛不能收口者用兒
茶五焙子各等分入冰片少許研極細
末敷患處

思
未

本正誠平奇善依入木根少在精

一
未

一
未

一
未

一
未

附刊石香秘錄目錄

檢驗

命案驗傷總論

覆檢

驗傷機要

驗生傷

無名屍

檢漫地枯骨

腎子傷辨驗

此蔣君石香之藏本也所論驗傷諸條

甚爲詳覈真可補洗冤無冤錄之遺缺
習梓以公諸世未知所從來卽以石香秘
錄名之仲振履識

無咎氣

劍圭書

劍對對也

寶劍

命案劍對劍命

劍劍

劍肝石香秘錄目錄

附刊石香秘錄

蒲濤補振履庵氏校訂

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

檢驗

驗屍有發變之處。以指按之。若軟者。真發變。如硬者。係被傷淤血凝滯。卽以驗其色。及何器所傷。發變之處如多。以燒酒同醋調和。嗅於上。若真發則沾濕。如傷處卽乾不濕。凡拳打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脚踢傷。牽長圍圓分寸顏色不等。盪傷圍圓樣。

擦傷是皮破

木器傷斜長分寸

磚石傷參差不齊分寸顏色不等

鐵器傷皮開肉縱兩邊堅硬紫黑色

跌傷皮肉一片顏色不等同翻臨味與筑土者

凡日久驗骨拳傷者骨傷如豆大

脚傷者骨傷月牙樣尖斜

木器傷者骨傷如線

磚傷者骨傷尖大

鐵器傷者骨傷畧散大

屍之傷痕大。驗時可以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驗

只報某器傷骨細骨斜。難量分寸字樣。如要量

須以燈草量之。然不若不量分寸爲妥。蓋初驗

時則傷痕細。再蒸一次。其傷又大。與初驗之傷

痕分寸不同。必干上駁也。只照初驗比傷痕不
另報分寸爲是

凡滴血不必拘定骨頭在。身上之骨皆可滴。或

經日久。風雨剝損。須洗刷白。將鐵鉗炭火烘之。

然後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血瘡方是活人刺。

血。將兩人之手指。並爲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

血。齊入水中。看其相合。凡男子骨白。有傷骨。婦

人骨黑無傷骨。男子下部有傷。瘡入牙根裏骨。婦人下部有傷。則瘡于膀胱。男女脇傷。俱瘡于肋骨。人身之骨皆白。惟心頭排子骨兩面皆黃。黑色蓋心爲聚血之處。故其色然。若被傷。則有紅色。男子臂腿正骨。傷有細骨。卽爲傷骨。女子未行經。骨白。行經以後。則血流散。骨黑。無傷骨。小腹與大腹皆無骨。被傷。則瘡于肋骨上。故驗時。止驗肋骨。生前打折骨者。其骨縫。鍤處必有血痕。死後打折。則無血痕。有因穿青黑衣下棺。檢驗時。其骨青黑者。以碗片刮之。卽見內中之

白色。蓋此色在浮面。故一刮卽去。若真傷在骨。卽刮其色不去。若以灰袋悶死者。頂骨必裂碎。濕紙或別物悶死者。頂骨必紅色。腦後脚踝脚跟。有頂撞傷。更看其手足膝蓋。有無束縛傷痕。凡被傷顛門太陽腰眼腎囊。登時殞命。其傷腰腎者。必笑。

凡捻碎腎子而死者。傷癢于頂骨。上有碎路。凡自縊死者。日久皮肉消爛。檢骨則傷映于兩耳根前。

凡被人勒死者。咽喉有圍頸繩痕不起。向下交

握。匪結縮在于面前。不拘左右。兩背俱曲。兩手微

凡死後血脈已定。假作生前縊死者。咽喉繩痕俱白。並無顏色。

凡被人刃死者。咽喉中間有手刃痕路。兩邊有指甲痕。俱有顏色。面赤唇吻流出涎沫。胸腹有傷。

凡生前溺死者。十指甲兩鼻竅俱有泥沙。腹或全脹。或半脹。兩手脚皮俱皴白。日久檢骨則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從腦後門穴灌入。有泥沙。

蓋鼻息取氣吸入。死後入水則無。

凡死後推入河內。鼻竅指甲無泥沙。腹不脹。手脚不皺。白色青黑。

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河內者。兩鼻竅指甲無泥沙。腹肚微脹。手脚微皺。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紫紅不等。

凡被人用刀殺死者。刀路平。創門大而且深。皮縮有鮮血污。眼睛聳出。

凡用刀自刎死者。持刀之手。拳握必固。起手重則深。收手輕則淺。兩邊皮縮有鮮血。要量濶狹。

附子不香和銀
分寸持刀之手有血

凡死後假作生前自刎兩邊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卽有血亦是黑持刀之手拳握不固

凡碗鋒自抹死者創門不齊不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汚

凡被烏鎗打死者有鐵砂眼孔圍圓腫脹其色焦黑或紅紫色不等隔幾日死者火氣內發孔爛肉黑

凡被秤梗通糞門死者兩眼胞曠起兩手脚指俱拳縮大腸拖出四五分有血流出日久皮肉

腐爛檢骨。則頂骨有十字樣紋。

凡服毒酒死者。週身皮肉俱黑。腹背俱發小泡。七竅流血。眼鼻聳出。舌有芒刺。唇吻碎。十指甲青黑色。肛門突出有血。

凡將毒藥插和食物服而死者。週身皮肉。或青黑。或紫黑。胸背無泡。七竅不盡出血。舌黑無芒刺。十指甲青黑色。

凡服酒死者。面色黃。週身皮發亮黃色。鼻口內涎沫流出。嘗之甚鹹。腹低壓。十指黃。或青黯色。滿身經絡俱收縮。如吃酒太多。皮肉俱青。與毒

相似或面色微紫赤唇吻皮皺牙根微紅色舌縮微細小泡

凡婦人墮胎死者產門必有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如週身無故須看陰戶有無他物暗傷產後死者胸膛兩脇俱有微青色頂心骨有紫色樣

凡患癆病死者身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

凡氣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擎之則凹放之則高

凡食膨死者肚腹亦不堅硬擎之則凹放之則

高彈去甚堅硬

凡血膨死者。四邊俱有血瘡筋。穀道流血。
凡水膨死者。當絕氣時。卽有黃水流出。腿脚俱
胖脹。

凡瘋病死者。皮膚有紫點。兩手脚俱圈樵。口眼
俱癱。

凡驚風死者。鼻梁十指俱青。牙齒咬緊。肚腹堅
硬。

凡番沙死者。兩眼俱合。十指甲青黑色。兩胛
有青筋。紫紅瘡不等。胎膊兩脇胸膈肩下兩傍
等處。有痧癍瘡。

凡殺死姦夫姦婦。每有真偽。以大缸盛河水。井水各半。名曰陰陽水。以棍棒攪成旋渦。急以男女頭入水中。如真姦。兩鼻皆對。否則兩頭各背一上一下。

凡服銀黝死者。驗時無故。檢時顙門偏左。右骨俱紅色。脊背骨內外俱紅黑色。起霉斑。兩肩骨絡。兩手骨絡。兩臂大腿骨絡。俱有蜂窩。係毒氣損。

凡吞金死者。其骨黃。

凡服毒死者。用銀簪探試。沃以滾水。不可太多。

多則腹裂

張篠原署豐順時親見之

凡死屍沉溺河內。無從打撈者。用蘆蓆一張。上放舊筆一枝。浮于水面。聽其漂流。到有屍處。筆頭卽能動搖。指定所喚人撈之。屍可得矣。

此說係楊

中丞傳

命案驗傷總論

凡命案全賴屍傷。大凡以黑黯者爲最重。赤腫者爲次重。紅腫又爲次。紫紅爲新傷。黃黑爲舊傷。驗屍之時。仰面自頂心。以至指甲。合面自腦後。以至十指甲縫。何傷爲重。或青黑。或赤黑。係

湯火銅鐵傷木傷拳傷脚傷磁傷墊傷擦傷磕
碰傷及有無皮破骨損並深淺大小長短濶狹
方圓逐一親驗之後填註圖格追取兇器與傷
比對是否相符當場說明各犯口供是否相對
逐一詳細聲敘取結附卷毋致遺漏

凡殺傷身死之人有辜限內外之分抽風他病
之別辜限內外身死者必須查明死者被傷及
身死年月日時其抽風他病者必須詳驗傷痕
曾否平復傷口有無潰爛口眼手足有無進風
形狀實係患何病症身死并醫生地隣屍親人

等確供

一自盡各案。雖與真正命案。自覺簡易。惟是情偽百出。機械變詐。不可測度。有將殺死而故作自刎者。勒死而報作自縊者。有推入河井。裝作自投自溺者。此中情節。當細心推究。如果自縊者。其縊痕斜入髮際。髮不亂。八字不交。以及口眼俱閉。腿有炙斑。自勒者。結扣在前。兩手拳曲。脖項無掐抓傷痕。投井者。如果肚腹膨脹。有水。兩手拳曲。足心皴白。趾甲縫俱有沙泥。自刎者。如果及痕齊截。左右有深淺之別。沿身上下別

無傷痕。又加衆証確鑿毫無疑竇者。卽照常隨
詳擬結。如有不實。卽按洗冤錄內相驗之法。查
明通報。再行覆訊。

覆檢

凡覆檢之事。皆因初驗草率。或吏件受賄匿傷。
以致屍親不服。嗶嗶告訐。始萬不得已而用之。
至蒸刷之法。洗冤錄內開載甚詳。如法檢驗。自
無錯悞。但須訊明兇犯。與原告干証。供詞定詳。
如服鹽服毒。自必通身檢驗。毋庸置辨矣。若用
鐵器械毆傷。只須憑原告所供處所。取具如虛。

反坐甘結止干所指傷處檢驗。蓋人一生每多跌蹠。或生瘡。或毆。或負重著肩。血不流行。傷輕者日久則消。傷重者終身不散。著骨則青。一不理會。原告干証。本供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喝報傷痕數十處。迨經上司駁詰。則增毆打情節。以符之。刑鞫逼供。含冤莫訴。是誰之過歟。一棍傷斜長。而在骨頭圓。則未必盡斜長也。磚傷方長。而磚角磚塊。未必皆方長也。鞋尖傷。月牙形。而脚底踢傷。未必盡月牙形也。臨時宜仔細。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額門耳根咽。

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
胸膛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色青黑皮破肉綻
骨裂腦出流血腸出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
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
之處。自當詳悉推求。不可拘泥成見也。

檢屍之弊。通出千件作之口。如真正人命。受人
財賄。過手頭顱有傷。則云跌磕。胸坎有傷。則云
自槌。服毒者。銀釰探驗黑色。則云穢氣所沖。諸
如此弊。不可枚舉。明慎者。于此當近屍親驗。不

厭污穢。詳細察其真偽。驗屍傷果與兇器合否。或與所証之物件同否。如額傷。以毆爲跌。磕在額。而面目不能無傷也。如胸坎有傷。果出自槌。多以偏左死者。生前用左手。則必偏右。斷不中分也。果爲穢氣所沖。則擦之易去。真毒擦之亦不去也。至于生前服毒。黑及骨髓。死後中毒。止抵肚腹。亦不可不辨也。

履幼時聞老平作者云。檢驗時。用鹽藏指甲縫間。臨時擦傷處。則其傷不見。是亦不可不慎也。

驗傷機要

長潤深圍傷有分寸。青紅紫赤色有淺深。金石竹木手足他物痕有輕重。砍戳毆踢磕擦跡有大小。雖不盡同。而因色辨傷。因傷辨械。要有相同之勢。惟在相驗時。畱心體認。庶能傷確情符。

驗生傷

註明係何械傷。及長潤圍圓分寸顏色。如係皮破血結。或已罨護。不便揭驗。探量者。不妨據實聲明。無傷處。所統括以餘。無別故。一語。驗婦人傷。須帶穩婆。

無名屍

着何服色衣褲。屍旁有無遺物。地上有無血跡。何處起。何處止。逐一聲敘。

檢漫地枯骨

將零星碎骨。檢齊驗明。骨色明亮。並無青黑。須報明某骨幾塊不全。有無齒痕咬印。衣服曾否拉碎。有無血跡。某骨衣服離屍多遠。或東或西。頭髮多少。鞵襪是否齊全。

腎子傷辨驗

相驗屍傷周身致命之處。凡遇受傷。俱係皮骨

相連傷痕顯露。惟獨腎囊乃係下懸虛軟。或被脚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下。氣血攻心。必致昏迷不語。殞命登時者。既不皮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洗冤錄所載。或宿患疝疾。因怒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中。等語情形相似。查洗冤錄指南舊說。用溫醋棉絮。搨罨片時。腎子自下可以驗傷。或云驗上下。可根肉內。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卽係腎子受傷致死。如無應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致死之屍。雖如法醋絮罨下。腎子亦無

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色痕。驗顙
門必現紫紅色。大如瓜子。傷左偏左。傷右偏右。
因週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實。此誠可辨疑。
難有益于相驗也。